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亏损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 1100 万元至 1250 万元	盈利：75.67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1553.68%至 1751.91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约 1150 万元至 1300 万元	亏损：107.81 万元
	比上年同期下降：1166.69%至 1305.83%	
营业收入	约 1400 万元至 1650 万元	2593.54 万元
扣除后营业收入	约 1400 万元至 1650 万元	2593.54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约 0.0302 元/股至 0.0343 元/股	盈利：0.0021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报告期内，深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重影响等原因，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。预计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营业收入约 1400 万元至 1650 万元，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亏损约 1100 万元至 1250 万元左右，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亏损约 228 万元至 378 万元左右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大东海 A、大东海 B，证券代码：000613、200613）交易将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